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1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彭喜瑞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為113年度交簡字第102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2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彭喜瑞緩刑貳年。

事 實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查本案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在上訴範圍內等語（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17號卷【下稱交簡上卷】第45頁、第82頁），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就被告彭喜瑞所為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認定，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依告訴人鄭百君請求，提出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車禍造成告訴人身體及心靈上之傷害，迄今難以平復，且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原審量刑顯然過輕，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1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2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3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4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5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6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7 應予尊重。

08 (二)、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於偵查機關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偵查
09 機關陳述犯罪事實並受審判，屬自首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10 定得減輕其刑，復審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距離，以
11 避免擦撞前車，致生本件交通事故，且致告訴人右側小腿壓
12 傷之傷勢情形，並考量被告係駕駛公車，其擦撞告訴人對告
13 訴人之危險性較高，酌以被告過往並無任何前案紀錄，素行
14 良好，且犯後坦承犯行，亦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惟兩造
15 就和解金額有所差距而無法達成和解，犯後態度尚屬良好，
16 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公車司機，小康之家庭及
17 經濟狀況等情狀，量處拘役2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業已充分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其個人狀況，並將告訴
19 人所受傷害等情納入考量，依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為量刑，
20 經核原審所處刑度並無濫用裁量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違
21 法或不當情形，況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5萬元，
22 並獲得告訴人之諒解，是檢察官執前開理由上訴請求改判較
23 重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緩刑宣告之說明

25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2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交簡上卷第95頁)，其因
27 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坦認犯行，且於檢察官提起上
28 訴後，與告訴人以15萬元和解，並已給付損害賠償金，告訴
29 人並表示不再追究被告本案之刑事責任等情，業據告訴人於
30 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交簡上卷第83頁)，堪認被告經此教
31 訓，當知所警惕，信其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01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02 年，以啟自新。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4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春麗提起上
06 訴，檢察官陳慧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

09 法官 許凱傑

10 法官 涂光慧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楊雅婷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029號刑事簡易判決